

PART VI

机构条款

ARTICLE 103

范围和目标

1. 本部分的条款适用于EPA理事会、高级官员委员会、咨询委员会以及根据本协议设立的任何机构。
2. 本部分的目标是建立机构，以促进实现本协议的目标。

ARTICLE 104

EPA理事会

1. 本协议生效后，设立EPA理事会。
2. EPA理事会应由各缔约方的部长级代表组成。
3. EPA理事会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六（6）个月内制定其自身的程序规则。
4. EPA理事会应由每方代表共同主持，具体安排依照其程序规则的规定执行。
5. EPA理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两次会议间隔不超过两年，并在缔约方同意的情况下根据情况需要召开特别会议。
6. EPA理事会应负责：
 - (a) 本协议的运作和实施以及对其目标的履行进行监测；
 - (b) 审查在本协议框架内出现的任何重大问题，以及任何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的共同利益的其他问题，不妨碍第七部分授予的权利；以及
 - (c) 审查缔约方提出的关于审查和修订本协议的提案和建议。

第六部分

EPA理事会的权力

1. EPA理事会有权作出决定，并经相互协商，可以书面形式采纳高级官员委员会的建议。
2. 所作决定对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缔约方应根据其各自内部规则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实施。
3. EPA理事会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六（6）个月内制定并采纳设立仲裁小组所需的程序规则。
4. 对于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单独行动的事项，EPA理事会的此类决定须经有关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的同意方可通过。

ARTICLE 106

高级官员委员会

1. 本协议生效后，设立高级官员委员会。
 2. 该委员会由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的常任秘书或主要秘书（视情况而定）以及来自英国的资深官员代表组成。
 3. 除EPA理事会可能发出的任何指示外，高级官员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在缔约方同意的任何时候根据情况需要召开特别会议。高级官员委员会还应在EPA理事会会议之前开会。
 4. 该委员会应由每个缔约方的代表共同主持。
 5. 高级官员委员会负责：
 - (a) 协助EPA理事会履行其职责；(b) 接收并审议专门委员会的报告，工作
- 会议、任务小组或委员会根据第107(1)条设立的任何机构，以及协调其活动并为EPA理事会审议提出建议；

(c)主动或应EPA理事会的要求，或应一方的请求，向EPA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建议；

(d) 在贸易领域：

(i) 监督和负责实施和正确适用本协议的规定，并讨论和推荐相关合作领域； (ii) 采取行动避免争端，并根据第七部分第一标题的规定解决可能出现的关于协议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iii) 协助EPA理事会履行其职能，包括提交建议供EPA理事会作出决定； (iv) 监控区域一体化以及缔约方之间经济和贸易关系的发展； (v) 监控和评估本协议的实施对缔约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vi) 讨论和采取可能促进缔约方之间贸易、投资和商业机会的行动；以及 (vii) 讨论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事项以及任何可能影响其目标实现的议题；

(e) 在发展领域：

(i) 协助EPA理事会处理与本协议相关的发展合作事务； (ii) 监督本协议中规定的合作条款的实施，并与第三方捐助者协调相关行动； (iii) 就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合作提出建议； (iv) 定期审查本协议中规定的合作领域，并在适当时提出纳入新优先事项的建议；以及

(v) 审查和讨论与区域一体化以及本协议实施相关的合作问题。

第107条

高级官员委员会的权限

1. 在履行其职能时，高级官员委员会应：

(a) 根据需要建立、发布指令并监督任何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会议、任务小组或机构处理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并确定其组成、职责及其程序规则，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b) 在本协议规定的情况下或当实施权力已由EPA理事会授予时作出决定或采纳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应根据第105条规定的条件作出决定或提出建议；以及(c) 考虑本协议下的任何事项并在履行其职能时采取适当行动。

2. 委员会应举行特定的工作小组会议以履行第1(a)款规定的职能。

3. 委员会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确定其自己的程序规则。

ARTICLE 108

环境保护署咨询委员会

1. 设立环境保护署咨询委员会，其任务是协助高级官员委员会促进私营部门、社会团体（包括学术界）和社会经济伙伴的代表之间的对话与合作。此类对话与合作应包括本协议涵盖的所有事项，并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出现。

2. 参加环境保护署咨询委员会由环境保护署理事会决定，根据高级官员委员会的建议，以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广泛代表。

3. 环境保护署咨询委员会应根据高级官员委员会的协商或自行主动开展活动，并向高级官员委员会提出建议。缔约方代表应出席环境保护署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4. 环境保护署咨询委员会应在成立后三个月内与高级官员委员会协商制定其程序规则。

第七部分

争端避免与解决

第109条

范围与目标

1. 本部分适用于任何涉及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除非另有规定。
2. 本部分的目标是避免和解决缔约方之间关于本协议的解释和适用的任何争端，并以善意达成可能的共同同意的解决方案。

标题 I

争端避免

第 110 条

磋商

1. 缔约方应进行磋商，并努力以善意解决关于本协议的解释和适用的任何争端，旨在达成共同同意的解决方案。
2. 一方应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请求，并抄送高级官员委员会，寻求磋商，明确相关措施以及其认为不符合协议条款的措施。